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21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溪湖畔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簡文憲
上　訴　人　黃淑芳
被　上訴人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法定代理人　江明郎
被　上訴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郭曉蓉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4月29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9,770元【計算式：324,950＋223,830＋29,630＋21,360＝599,77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